

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受贵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以罗浩东律师为代表（下称“本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大会”或“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律师依时出席了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贵公司的委托，出席会议的律师应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决议并将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7日如期召开。经审查验证，本次大会召开的公告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14:0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审查本次大会现场出席人员的身份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及律师认为应该审查的其他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证实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提供的股东身份资料与公司股东资料记载一致，其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则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8,457,13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8.93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3,827,59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8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29,54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134%。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亲自出席 8 人，独立董事王志伟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除本律师履行职责出席会议外，公司董事会未邀请其他人员参加会议。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股东新提案（临时提案）

本次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书面记名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专人监票清点，清点人代表当场统计表决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汇总的网络与现场投票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571,578	99.6123	885,560	0.3877	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5,245,325	94.5101	885,560	5.4899	0	0.0000

与会股东对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大会的法定文件依法使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 维

中国注册律师：



罗 浩 东



罗 维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